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真：04-22232451
承辦人：生股書記官
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生 114 他 1505 字第 1159024055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他字第 1505 號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內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外衣(內含長袖上衣 1 件)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內褲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微物檢體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外陰部梳取物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外陰部棉棒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陰道深部棉棒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陰道抹片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肛門棉棒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肛門抹片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口腔棉棒)	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口腔抹片)		件	1	居無定所	
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6A棉棒)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6B棉棒)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右手指甲)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左手指甲)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劉○妮唾液)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被害人口水)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編號B衛生紙團)	件	1	居無定所	
其他一般物品(編號C灰色襪子一雙)	件	1	居無定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提出聲請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4年度保管字第7117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114年4月15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警察長張介欽